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广证债

证券代码：122407

上市时间：2015年9月10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绪 言

重要提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为5,942,646,472.82元，2012-2014年末分配利润分别为476,311,148.72元、490,145,864.52元和286,993,453.46元，三年平均值为417,816,822.23元，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叁亿叁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所有传统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同时也不断开展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近年来，公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经营转型为出发点，致力于竞争能力的提升。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分别为 B 类 BB 级、A 类 AA 级和 B 类 BB 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883,890,025.17 元，总负债为 21,941,243,552.35 元，所有者权益为 5,942,646,472.82 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1,696,678.27 元，实现利润总额 716,507,181.77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9,679,116.20 元。

二、历史沿革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证券公司，1988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89 号文）批准成立，原为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全资附属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是全国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

1991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转发总行〈关于广州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的通知》（穗银金字[1991]118 号），公司获得审查验收，重新登记。

1997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154 号文）批准增资改制为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含 800 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四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1999 年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给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0 年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39 号文）核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1,700 万元人民币（含 800 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增至 10 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2001 年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2008 年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给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转让部分股权，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70 号文）核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428 万元人民币（含 800 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 9 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2009 年底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经广东证监局批复,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转让股权给广东省邮政公司)。

2012 年 8 月经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许可[2012]135 号)核准增资扩股,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97,776 万元人民币, 股东 10 家, 分别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邮政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经广东证监局批复,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革方案更名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3 亿元人民币。股东 7 家, 分别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邮政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所有传统业务, 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

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同时也不断开展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近年来，公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经营转型为出发点，致力于竞争能力的提升。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分别为B类BB级、A类AA级和B类BB级。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到2016年10月22日）。

（二）所在行业状况

1、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证券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成果显著。一方面，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日趋规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国已有12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4.09万亿元，净资产为9,205.19亿元，净资本为6,791.60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为1.2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为24.86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为7.97万亿元。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数量快速增加，股票等证券产品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共计（A、B股）2,613家，上市公司公司总市值37.25万亿元，其中流

通股市值 31.56 万亿元。2014 年股票成交金额 74.39 万亿元，日均成交额 3,036.38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数据，2012-2014 年，我国证券市场境内筹资金额（不含 H 股），包括首次发行金额、再融资金额以及债券市场筹资额等，分别为 1,115.60 亿元、6,884.83 亿元和 8,412.40 亿元。证券市场融资功能快速提高，尤其是再融资和债券市场筹资发挥了重要作用。

证券市场的日益活跃促进了证券公司的业绩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4 年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20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2.84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049.48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40.19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69.19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2.31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24.35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710.28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446.2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119 家公司实现盈利。由于转融通业务日渐成熟，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空前发展，两融业务成为仅次于经纪、自营业务的行业第三大收入来源，也成为行业业务结构优化的主要驱动力。在资产管理行业整体迎来大发展的背景下，券商资产管理业务也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

2、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现状

（1）证券经纪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2009 年至 2014 年，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总体上呈现下行趋势。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下降，除了受到市场交易量波动的影响，业务佣金率的下降趋势也是主要原因。同时，创新业务盈利呈现上升趋势，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以及融资融券等业务正逐渐发挥作用，构筑证券公司的盈利支点。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经纪业务只有不断适应金融创新，实现业务模

式的转型。证券公司应当高度重视高净值客户等各类客户开发服务工作，充分挖掘客户投融资需求，逐步引入外部理财产品并放开理财产品销售渠道，理财产品销售呈现多元化发展。

（2）集中度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

2002 年以来，部分优质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等手段，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我国证券公司集中度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正处于由小型化、分散化逐步向大型化、集团化发展演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批实力弱小、未能正确地选择发展模式和竞争战略的券商将会被淘汰出局。资本规模较大、风险管理能力较强、能适应市场化竞争的证券公司将在竞争中取胜，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大。

（3）同质化竞争较为普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2012-2014 年，我国证券公司三大传统业务(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04%、74.95%和 76.84%，其中经纪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3%、47.68%和 40.32%。数据显示，我国证券公司目前仍以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这三大传统业务为主，其中又以证券经纪业务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盈利模式同质化较为普遍。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正在通过加强开展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创新业务，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改变传统业务占主导地位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但总体而言，收入结构的优化仍需要较长时间实现，证券公司整体上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

3、中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证券公司业务边界重新构建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不断推进，券商的业务触角也逐步延伸，业务

体量逐步扩大。证券公司将再造自身作为投行的交易、托管结算、支付、融资和投资等五大基础功能，切实承担起市场组织者、风险定价者、产品提供者、财富管理者的作用，才能在多个领域同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其它类型金融机构进行有力竞争。与此同时，金融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创新也正在模糊各类金融机构的边界。银行、保险、信托、P2P平台和互联网巨头等机构迅速向证券行业渗透，在创新融资方式、投资管理、财富管理等领域与券商形成直接竞争，金融混业经营成为金融业的发展趋势。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也将加速证券公司之间以及证券公司同其他类型机构金融相互的竞争压力。

（2）业务和盈利模式多元化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债券市场、场外市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快速发展，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收购兼并、直接投资等诸多新业务，都将影响证券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证券行业的业务和盈利模式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逐步鼓励证券公司提高杠杆率和增加资本使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转融通、做市商、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和佣金收入的依赖。

（3）创新业务不断发展

监管部门正加快行业监管改革步伐，主要是放松行政管制，加强市场监管，在证券公司的组织、业务、产品等方面推出重大改革与创新发展的举措，提高对创新的容忍度，提升行业的创新动力，鼓励创新多元化的投融资工具。监管环境变后，为中国证券行业转型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证

券公司中介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也将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4）互联网金融起步

随着业务创新持续深化，互联网金融方兴未艾，大量证券公司开始尝试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客户理财资金的功能延伸和互联网证券综合业务能力的提升，并且依托公司的产品服务体系、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和大数据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一键购买的便捷体验，以及多元化的综合投资理财服务。证券公司业务与互联网的结合将推动业务转型进一步深化。国内证券公司主动探索互联网金融之路的元年，打造网络金融平台、增强客户黏性成为共同选择。

（5）国际化业务将不断提升

随着业务的发展，经验及人才的积累，有实力的证券公司已开始逐步拓展海外市场。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管制的放松，跨境业务有望成为中国证券行业新的高增长领域：一方面，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扩张发展，寻求海外上市及跨境并购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投资多元化将推动跨境资产管理高速发展。客户需求的提升将直接推动我国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

（三）公司竞争优势

1、雄厚的股东背景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越秀集团和广州市政府倾力打造的金融控股平台。业务范围涵盖银行、证券、期货、基金、产业投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并且拥有穗港两地金融平台。截至 2014 年底，越秀金控集团资产总额达 1260 亿元，年营业收入超过 40 亿元。广州证券是越秀集团金

融板块的核心主体。近年，越秀集团坚持将金融产业作为核心产业进行重点培育，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和布局力度。雄厚的股东背景和强大的支持力度，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权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控制了各项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重大事项均采用严格的集体决策机制。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核流程执行，审核流程的各个环节根据赋予的职责进行专业判断、审核把关和风险控制。

公司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2、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和优良的企业文化

公司运用市场化的理念进行经营管理，设计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了大批优秀的人才，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实行全员聘任制，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确保人尽其才。公司为员工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对员工进行市场化的考核，优胜劣汰，收入与业绩紧密挂钩，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坚持“服务经济发展，增值社会财富”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以资源整合、业务协同为抓手，着力打造核心竞争力，以“打造国内一流的证券企业集团”为愿景，着力塑造特色鲜明、客户满意、股东信赖、机构认可、员工自豪、社会赞誉的优秀企业形象。

3、规范的管理和风险控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公司全面落实“合规从高层做起”和“全员合规”的理念，构建覆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所有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内的合规责任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及其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在业务发展中的重要性，建立了一系列旨在防范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指标监控体系。公司通过对各项影响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和因素进行及时监测，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预警和报告，定期、不定期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调整各业务经营目标收益、战略规划和经营策略，确保公司的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4、良好的股东回报

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净资产收益率稳居行业前列，其中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13.46%，位于同行业第三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2 年和 2013 年出现明显回升。公司管理层经营风格稳健，强调风险的可控性和可承受性。

5、具备区域优势的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广东的区域和品牌优势明显，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一直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一方面通过大力打造特色投顾业务，积极发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构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进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发展；另一方面通过设立新营业部等方式，进一步稳固在广东的市场地位，同时积极向省外扩张，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营业网点覆盖面已扩张至 15 个省级区域，广东区内营业部 28 家，

区外营业部 8 家，营业网点建设全国性布局初步形成。

6、排名领先的债券融资业务

公司在债券承销方面竞争优势明显。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完成 26 家、15 家和 18 家债券主承销项目；2012 年、2013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家数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10 位、16 位，连续处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债券承销品牌优势明显。2013 年公司被《证券时报》评选为“最佳债券承销团队”；获《证券时报》“2012 年度最具成长性债券承销商”。

7、成长优势明显的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和债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服务等）发展态势良好。2012-2014 年，公司投资银行收入分别为 16,531.19 万元、17,426.54 万元和 15,870.90 万元。广州证券着力培育发展基础性功能并推行业务转型策略，以应对未来新股发行注册制的变化以及投行业务去通道化带来的挑战。在培育发展基础性功能方面，一方面，公司优化团队结构，增强承揽承做能力，同时加强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大后台”的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后台力量，制定、更新了一系列制度，建立了标准化的业务规范和流程，为业务的高质、高效开展，降低业务风险打下了良好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地方性券商的优势，积极开拓业务，公司客户已经从地域上、所有制性质上、客户质量上等各个方面实现了突破。在业务转型方面，公司推行“买卖结合、发展创新、股债并举、综合服务”的业务转型策略，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求实创新、丰富业务品种，扎实推进债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获得多项表彰和荣誉。2013 年公司被《证券时报》评选为“最佳债券承销团队”；获《证券时报》“2012 年度最具成长性债券承销商”、“2012 年度最佳创新项目（粤华包 B 债）”、“2012 年度最佳债券承销团队”三项大奖。

8、在创新业务发展方面具有较大潜力

2013年以来，证券行业创新全面深化，拓宽了券商的盈利空间，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全面推动业务的创新与转型，实现了多个领域的突破。一是深入推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实现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显著优化了公司的收入结构。二是积极推动创新资质申报和业务布局，成功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主办券商资格，相继获取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证券质押登记、私募基金综合托管等创新业务资质，获得天津股权交易所及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等区域股权市场的业务准入资格，证券自营业务获准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见证开户业务及保证金现金管理产品顺利上线运行。多项创新业务市场准入资格的获取，对公司在扩大业务范围和服务功能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继续推进盈利能力提升和收入结构优化做好了战略准备。三是抢抓场外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大新三板挂牌项目承揽力度，积极培育公司场外业务的竞争优势。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广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的筹建工作。创新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为公司收入结构优化做出了显著贡献；多项创新业务市场准入资格的获取，对公司在扩大业务范围和服务功能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继续推进盈利能力提升和收入结构优化做好了战略准备。

（四）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
| 证券经纪业务 | 19,360.30 | 25.12% | 59,018.42 | 35.09% | 33,976.77 | 38.25% | 26,245.87 | 25.95% |
| 投资银行业务 | 19,147.86 | 24.85% | 15,870.90 | 9.44% | 17,426.54 | 19.62% | 16,531.19 | 16.35% |
| 证券自营业务 | 31,076.55 | 40.33% | 62,108.58 | 36.93% | 19,216.12 | 21.63% | 48,034.75 | 47.50% |
| 资产管理业务 | 3,156.01 | 4.10% | 19,872.73 | 11.82% | 7,280.89 | 8.20% | 3,874.68 | 3.83% |
| 期货经纪业务 | 2,306.32 | 2.99% | 8,241.98 | 4.90% | 7,338.09 | 8.26% | 4,756.89 | 4.70% |
| 投资咨询业务 | 487.10 | 0.63% | 3,583.78 | 2.13% | 3,401.82 | 3.83% | 1,012.34 | 1.00% |
| 抵消项 | -283.25 | -0.37% | -6,142.87 | -3.65% | -3,813.10 | -4.29% | -3,255.22 | -3.22% |
| 其他 | 1,806.85 | 2.35% | 5,616.15 | 3.34% | 4,008.15 | 4.51% | 3,932.03 | 3.89% |
| 合计 | 77,057.75 | 100.00% | 168,169.67 | 100.00% | 88,835.28 | 100.00% | 101,132.54 |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正从以经纪业务为主向综合类证券公司转型。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证券经纪业务板块（含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5%、38.25%、35.09% 和 25.12%，2013 年、2014 年经纪业务板块收入占比有所回升。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投行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5%、19.62%、9.44% 和 24.85%。自 2012 年起公司全面发展债券融资、创新融资业务，克服了 IPO 暂停的影响，有效实现了股债并举的发展战略。2014 年投行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大幅增长；2014 年，公司累计完成 23 家主承销项目的发行承销工作，其中定向增发项目 4 家，配股项目 1 家，债券项目 18 家。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自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50%、21.63%、36.93% 和 40.33%，2012 年起公司抓住了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占比比 2011 年大幅上升。受到二级市场低迷的影响，2013 年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出现了较大亏损，但公司规避了债券熊市的负面冲击，总体自营投资业绩较好；2014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对市场形势准确研判的基础上，积极运用杠杆投资工具，加大中长期债券投资规模，投资收益大幅提升。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8.20%、11.82%和 4.10%。资产管理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125.81 亿元，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2015 年 1-3 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规模由于业绩报酬在确认的时间和金额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出现了波动，但和 2014 年 1-3 月相比仍有较大增长。

总体而言，公司收入结构呈现出明显的变化，证券经纪业务板块收入为主的收入结构已经发生变动，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类高附加值业务的收入占比明显上升。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近年来，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的开放和各项金融创新政策的推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亦在由传统单一的通道业务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广州证券经纪业务多年来一直致力扩大业务规模，长期以来凭借在营业网点、客户数量、资产规模、专业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取得了较高的营业收入和一定的市场份额。2014 年 1-9 月公司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排名第 59 位，市场份额为 0.39%。

随着佣金保护的逐渐放开，客户交易佣金率趋向市场化，行业佣金水平将进一步下降。同时，互联网企业开始向金融行业渗透，财富管理迎来混业交战的格局，对传统券商经营模式提出了重大挑战。为及时应对经营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广州证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抵消传统佣金收入下跌的冲击和争夺市场：一是逐步完善投顾产品体系，打造岭南创富服务品牌，

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并适时推出新产品，打造产品创新竞争力，为不同层次和需求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理财方案；二是拓宽金融产品代销种类，推动融资融券业务、IB 业务、约定购回等各项延伸业务快速发展；三是保险业务进展迅速，2013 年 7 月取得保险兼业许可证以后，与多家大型保险公司开展合作；四是与光大银行等银行合作，开启银证合作新渠道。

公司在 2012 年 6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32.5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67 倍，市场份额为 0.32%，市场排名 55 位。另外，公司还在 2013 年 6 月取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争取逐步扩大资本中介型业务来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过多年发展，广州证券的经纪业务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以合规经营为前提，以业务发展和强化过程管理为核心，以创新求发展为目标，着力推进证券经纪业务转型。证券经纪业务由原来为客户提供通道服务转变成为客户提供全面投融资理财服务的金融平台，证券经纪业务整体规模迈上新的台阶，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行业排名逐年上升。从代理买卖品种来看，2012-2014 年，广州证券总体市场份额变化较小；但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及债券的证券金额均逐年增加。具体如下表：

2012 年-2014 年广州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

| 证券种类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代理交易额（万元） | 市场份额 | 代理交易额（万元） | 市场份额 | 代理交易额（万元） | 市场份额 |
| 股票 | 49,828,728.33 | 0.67% | 29,488,642.81 | 0.63% | 21,651,439.95 | 0.69% |
| 基金 | 1,036,450.11 | 0.22% | 427,105.40 | 0.29% | 396,404.17 | 0.49% |
| 国债 | 2,022.90 | 0.02% | 1,885.71 | 0.02% | 1,442.44 | 0.02% |
| 债券回购 | 21,827,967.20 | 0.24% | 9,212,268.20 | 0.14% | 4,680,349.20 | 0.12% |
| 其他证券 | 226,206.20 | 0.08% | 238,237.30 | 0.15% | 90,018.47 | 0.10% |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主要指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等。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主要包括各类股票以及各类债券的承销，财务顾问业务类型包括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等。

自 2012 年证监会逐步放缓和暂停新股 IPO 业务的政策以来，广州证券开始着力培育发展基础性功能并推行业务转型策略，以应对未来新股发行注册制的变化以及投行业务去通道化带来的挑战。在培育发展基础性功能方面，一方面，公司优化团队结构，增强承揽承做能力，同时加强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大后台”的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后台力量，制定、更新了一系列制度，建立了标准化的业务规范和流程，为业务的高质、高效开展，降低业务风险打下了良好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地方性券商的优势，积极开拓业务，公司客户已经从地域上、所有制性质上、客户质量上等各个方面实现了突破。在业务转型方面，公司推行“买卖结合、发展创新、股债并举、综合服务”的业务转型策略，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求实创新、丰富业务品种，扎实推进债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2-2014 年，公司债券承销家数（包括公司债和企业债）分别为 26 只、15 只、18 只，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10 位、第 16 位、第 15 位，公司的债券承销业绩连续三年位居行业中等偏上水平，股债并举的发展战略已取得明显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获得多项表彰和荣誉。2013 年公司被《证券时报》评选为“最佳债券承销团队”；获《证券时报》“2012 年度最具成长性债券承销商”、“2012 年度最佳创新项目（粤华包 B 债）”、“2012 年度最佳债券承销团队”三项大奖。

在股票融资方面，公司专注于中小企业和广东区域，竞争优势逐步增

强，近年来连续完成“珠江啤酒”、“珠江钢琴”、“顺威股份”、“广日股份”、“新赛股份”、“云投生态”、“宜华木业”等一系列首发、增发、配股项目，企业上市后表现良好，获得市场一致好评。

在公司债和企业债融资方面，公司品牌优势不断得到巩固。近年来公司陆续完成了 14 广州地铁债、14 昆山交发债、14 合川城投债、14 渝保税港债、13 广州越秀债、13 万盛经开债、13 綦江东开债、12 宜城投债、12 冀顺德债、12 重庆北飞债等 60 余只公司债、企业债的发行承销，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品牌和市场优势。

3、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广州证券成立了投资管理总部和固定收益总部分别从事权益类证券投资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构建了健全的投资决策体系，运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依法买卖股票、基金份额、认股权证、可转债、国债、金融债、公司或企业债等上市证券和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

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国内 A 股市场呈大幅震荡态势，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对相关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完善，并配合外部咨询机构和公司风控部门，构建量化风险控制系统，加强风险管理，严格控制风险。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状况积极调整策略，坚持风险可控前提下追求绝对收益的战略方针，在最大程度上减少亏损。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2012 年 6 月，公司成立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债券交易类业务，并制定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如《广州证券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办法》、《广州证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交易业务管理规定》、《广州证券固定收益撮合交易业务管理规定》等。同时，公司建

立了董事会、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分别作为决策、落实、策划、执行的四级业务机构。

2012年，公司严控权益类证券投资风险，准确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证券自营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48,034.75 万元。2013年，公司较好地控制了投资风险，规避了债券熊市的负面冲击，证券自营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19,216.12 万元。2014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对市场形势准确研判的基础上，积极运用杠杆投资工具，加大中长期债券投资规模，投资收益大幅提升，证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 62,108.58 万元。2015年 1-3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 31,076.55 万元。

4、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广州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两种类型，即集合资产管理和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形成了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混合类等多种产品类型并存的产品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囊括了股票、债券、基金、银行间市场、信托计划、应收账款收益权、票据收益权、特定资产收益权、定期存款等多种投资标的。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3年广州证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及其增长率两项指标排名分别为 37 名和 23 名，稳居行业中位数水平以上。

第四节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

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性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

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116,572.77 万元、56,014.76 万元、406,502.33 万元、153,448.46 万元、125,122.32 万元、1,160,528.12 万元,合计达 2,018,188.75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重为 91.09%。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发行证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998.37 万元、797,145.28 万元、-21,817.53 万元和 82,021.28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318.12 万元、806,945.13 万元和-430,888.54 万元和-131,495.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证券类金融行业,其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尚处于新兴加速转轨期,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

业务等造成影响。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本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意愿，有利于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本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与股票市场有着较强的依赖关系。纵观我国股票市场的发展历程，已经历了数次牛市熊市周期，证券业也随之出现数次景气和非景气周期。2001-2005年，我国证券市场步入持续的调整阶段，股指大幅下跌，交易量持续萎缩，上证综指从2001年最高的2,245点下降至2005年最低的998点，加上证券公司不规范经营集中释放的经营风险，证券业的经营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2002-2005年全行业连续四年亏损。2005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实施，我国证券市场长期存在的制度性缺陷和结构性矛盾得到有效解决，股指大幅上涨，交易量不断攀升，上证综指于2007年10月创下6,124的历史最高点，受此影响，我国证券全行业盈利水平快速上升，2007年全行业净利润水平达到1,320亿元，创出历史新高。2008年，股票市场深度调整，上证综指从2008年初的5,265点下跌至1,665点，全年跌幅达65%；2009年，股票市场快速反弹，上证综指最高涨至3,478点，全年涨幅80%；2010年后，股票市场再度步入下行周期并在低位徘徊，上证综指从2010年初的3,277点下跌至2013年末的2,116点，跌幅超过35%。2014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出现震

荡筑底，从下半年开始出现大幅反弹，2014年年底上证综指上涨到3235点，全年涨幅52.87%。伴随着股票市场指数的大幅波动，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出现明显波动。根据中国证券期货年鉴数据和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08-2014年，全行业的净利润分别为482.05亿元、933.55亿元、784.06亿元、393.77亿元、329.30亿元、440.21亿元和965.54亿元。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等都有待进一步优化，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表现的较为明显；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较为狭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很高。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进入创新转型阶段，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盈利模式逐渐转型，业务和经营对证券经纪和证券自营的依赖度有所减少，但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难有很大改观。未来，证券行业经营业绩仍将存在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888.47万元、11,794.14万元、52,967.91万元和19,051.84万元。为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弱化证券市场周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但如果公司创新业务不能有效开展，无法取得良好效益，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自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国内证券市场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120家。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相对单一，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我国证券市场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阶段，行业格局呈现出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与在某些区域市场、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型证券公司共存的态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部分境外机构通过合资等方式在我国设立了多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随着我国逐步履行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这些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我国内资证券公司将在人才、大客户和金融创新等方面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此外，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另外，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渗透。这些金融机构将以其规模优势、客户优势对证券公司形成新的挑战，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速度、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证券行业进入以规模化、差异化、国际化为主要标志的新的竞争时期。行业分化已经显现并在拉大差距，未来如果未能抓紧时机取得创新成果和扩充资本实力，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2012-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26,245.87万元、33,976.77万元、59,018.42万元和19,360.30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率分别为25.95%、38.25%、35.09%和25.12%。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业务创新，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丰富业务

品种，但预计证券经纪业务仍将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证券经纪业务的增速放缓或者业绩下滑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受交易佣金的影响，而交易佣金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行情走势的强弱程度将直接影响交易量，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与此同时，自 2002 年 5 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以来，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13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取消了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数量和区域的限制，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佣金费率进一步下降；此外，近年来，受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影响，A 股成交量持续萎缩，投资者新增开户数减少，这些因素都将对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受到行业低迷和佣金率不断下滑的影响，公司 2012 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率呈现下降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有所回升。

此外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存在一定的地域集中风险。公司来自广东的证券经纪业务占比较高，业务地域分布较集中。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共有 36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 28 家位于广东，占比达到 77.78%。公司在深化区域优势的同时，也会面临区域集中度风险。如果广东地区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2012 年，受 A 股市场融资额大幅降低的影响，公司投资银行股票承销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下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克服 IPO 暂停的影响，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将再融资和债

券业务作为增收创利的重点，积极推动项目发行，在债券承销方面取得了优秀的业绩，从 2012 年起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在投资银行收入中贡献较大。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31.19 万元、17,426.54 万元和 15,870.90 万元、19,147.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5%、19.62%、9.44%和 24.85%。股票、债券的承销和保荐仍然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与证券承销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不确定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市场景气度的影响程度较大。2011 年以来，由于二级市场逐渐低迷，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规模逐渐走低，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规模分别为 277 家和 2,720 亿元；2012 年，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规模分别进一步下降至 150 家和 995 亿元，同比分别降幅为 45.85%和 63.42%；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新股发行暂停。2013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推进新股发行市场化的改革，未来新股发行制度将逐步向注册制转变。2014 年随着新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施行，证监会累计下发 7 批 IPO 批文，共有 125 家公司在 A 股市场募资。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的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给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带来影响。

保荐风险。在投资银行项目执行中，本公司在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职、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赔偿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影响及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承销过程中，若因对发行人的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

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形，本公司将承担发行失败或包销带来的巨大的财务损失风险。

收益不确定风险。投资银行业务从前期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到发行上市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导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实现的不确定风险。

5、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息息相关。在证券行情上升期，证券自营业务能给公司带来巨额利润，而在证券行情低迷时，证券自营业务则可能出现亏损，因此自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市场波动风险。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较少，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在证券市场大起大落的情况下，证券公司难以通过证券投资组合策略、套期保值等手段规避市场波动的风险，从而造成证券自营业务收入的大起大落。

目前，证券自营业务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034.75 万元、19,216.12 万元、62,108.58 万元和 31,076.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0%、21.63%、36.93%和 40.33%，证券自营业务经营业绩波动较大。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

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的自营投资一直偏好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股票投资比重较小，同时不断提高研发实力，强化资产池的筛选机制，一定程度上化解了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但仍然无法避免证券市场低迷的系统性风险。2012 年，虽然股票市场总体成交低迷，上证指数在低位徘徊，缺乏系统性盈利机会，但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平稳，结构性牛市

显著，公司严控权益类证券投资风险，准确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证券自营业务取得较好的业绩；2013年，受到二级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出现较大亏损，但公司积极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确保了自营业务整体业绩良好；2014年，公司以实现稳定持续的正回报为目标，加强资产配置与风险控制能力，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产品创新与业务创新，证券自营业务业绩表现较好。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公司一直重视证券投资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抉择程序，并通过设置自营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及进行量化投资对冲风险等措施，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仍将面临对经济形势判断不准、交易操作不当、交易时机选择不准等带来的风险。

6、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收费模式主要依据管理资产的规模收取管理费，不承担管理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因此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依赖于管理资产的规模。而资产管理的规模主要取决于公司品牌、产品设计和投资业绩。公司品牌是公司实力的综合体现，包括公司营业网点建设、产品销售能力、营销渠道、投资团队、过往投资业绩、公司业务口碑、客户服务能力等等，公司品牌的知名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资产管理的规模。产品设计和投资业绩与市场状况比较相关，市场低迷时投资者比较青睐固定收益类产品，市场繁荣时比较喜好股票类产品。投资业绩一方面受证券市场前景程度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投资证券自身固有风险的影响。整体而言，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处于跨越式发展阶段。2012-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的资产管理的业务收入分别为3,874.68万元、7,280.89万元、19,872.73万元和3,156.0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3%、8.20%、

11.82%和 4.10%。公司在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时，面临的风险主要是竞争风险和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之外，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互联网的介入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目前，在推动创新发展的政策背景下，监管部门逐步放松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拓宽产品投资范围，提高资产管理业务理财产品的创新能力，使得资产管理业务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营销服务等方面获取优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投资风险。如果证券市场波动或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管理业绩波动，出现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理财产品投资人期望水平的情形，会影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所获取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

7、基金、期货和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基金管理费是基金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国内基金业务的不断开放，基金公司的设立门槛不断降低，基金业务面临资产管理规模和管理费率下降的风险。

期货交易佣金是期货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期货公司数量的不断增长，竞争不断加剧，期货业务面临交易佣金率下滑带来的期货业务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尚处于逐步发展阶段，面临的风险主要是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

8、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证券公司的创新发展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也将充分抓住这次机会，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但由于我国证券公司创新业务整体而言还处于发展初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在创新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经营管理水平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管理和内控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创新未获成功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体系，以及符合国内资本市场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将直接导致本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合规风险

国内证券行业是一个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因其经营、执业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而面临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如果发行人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业务适用的守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制裁，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发行人还

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发行人因违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3、人才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人才竞争是证券行业竞争的重点之一。外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及各种形式的私募基金为员工提供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加剧了证券行业对人才的竞争。公司历来注重人才培养，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核心岗位人才流动率相对较小。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难以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岗位人才。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一定障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现有各类人才可能无法满足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制约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4、信息系统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

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

稳定运行。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公司的交易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如果公司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将影响公司的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第五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3.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5 年 7 月 24 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

十二、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

十四、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0 年 7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各自的承销责任。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 10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

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十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三、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六节 债券上市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代码为“122407”，简称为“15 广证债”。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04407。上市折扣系数为 0.75，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我 0.75。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托管。

第七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4 年及 2011-2013 年财务报告。本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4GZA1019-2);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5)。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 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发行人资产及负债结构分析

1、发行人资产结构

发行人 2012-2014 年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 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13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 货币资金 | 7,651,523,906.79 | 3,939,721,726.30 | 3,509,461,176.36 |
| 应收账款 | 60,439,127.83 | 40,740,770.18 | 51,409,141.70 |
| 长期股权投资 | 82,455,292.75 | 81,831,445.46 | 100,905,927.43 |
| 投资性房地产 | 29,008,511.14 | - | - |
| 资产总计 | 27,883,890,025.17 | 20,974,121,564.86 | 20,416,322,907.49 |

2、发行人负债结构

发行人 2012-2014 年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13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账款 | 123,222,092.21 | 21,441,593.10 | 15,847,313.55 |
|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1,805,596.00 | - | 6,182,895.41 |
| 负债合计 | 21,941,243,552.35 | 16,041,340,151.72 | 16,680,097,330.59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2-2014 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营业收入 | 1,681,696,678.27 | 888,352,779.44 | 1,011,325,362.38 |
| 营业支出 | 976,287,069.84 | 754,931,895.23 | 698,180,615.79 |
| 利润总额 | 716,507,181.77 | 159,367,411.83 | 315,423,435.26 |
| 净利润 | 536,242,000.77 | 114,313,276.53 | 237,757,083.84 |
| 总资产收益率 | 2.86% | 0.66% | 1.40% |
| 净资产收益率 | 9.86% | 2.64% | 6.36%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2-2014 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8,175,339.28 | 7,971,452,828.13 | 1,469,983,657.5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63,798,145.85 | -8,540,410,047.67 | -1,704,856,455.8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87,053,333.35 | 1,407,907,981.70 | 994,293,285.7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132,799,440.79 | 837,234,802.93 | 759,339,634.55 |

第八节 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资金财务总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

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九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资产卖出回购和拆入资金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照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支持创新业务发展

券商创新大会召开以来，各项创新新政陆续出台，已经落实的包括自营投资业务品种的扩容、融资融券业务内涵和外延的扩大、资产管理业务的松绑、发起设立直投基金的备案制等。目前，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发展迅速。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属于消耗资本型创新业务，券商资本实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券商业务转型的深度和盈利结构变化的幅度。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时期，发行人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和挑战，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将是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本次公司债券若能成功发行，发行人的资金规模实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

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兴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委托监管人对专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等额划入两个专户，接受监管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监管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同时向监管人提交以下资料：

（一）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或通过监管人的网上电子银行系统向监管人发出划款申请，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二）发行人应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监管人需留存复印件）向监管人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正雄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34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
层

项目主办人：周顺强、张冬平

联系人：周顺强、张冬平、任彬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2、分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联系人：王仁惠、林豪、郭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42、6040、8421

传真：020-87553574

三、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联系人：陈锦祺、阚京平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39楼

AI—L号

联系电话：020-28309533

传真：020-2830953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联系人：罗彬璐、曾辉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联系人：凌娜、曾昭财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联系电话：020-28261682

传真：20-28261666

八、债权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周顺强、张冬平、任彬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40156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